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 正 00 5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研修案，經臺北市政府委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確認係設計建築師對於法令誤用所致，且該府建管處為避免類似錯誤發生，業將該研究報告對外公告，並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法令說明會，進行建築師教育訓練。</p> <p>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確保山坡地地形整地原則案件之設計品質，自 102 年 4 月起已將山坡地及山坡地地形整地原則案件納入建築執照必抽查案件，且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自行抽查以達加強控管之目標。</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10.04 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